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5-8,议案10-13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18号财政局北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41,380,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62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96,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940,349,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6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1,030,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3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1,380,0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1,030,6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1,380,0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1,030,6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41,380,0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1,030,6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1,380,0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1,030,6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380,0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1,030,6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6,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380,0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1,030,6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6,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380,0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1,030,6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6,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804,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1,030,6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6,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周新基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380,0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1,030,6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380,0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1,030,6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6,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378,0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1,028,619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568%。反对0股；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432%。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2.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041,37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1,028,219股；反对0股；弃权2,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0股；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718%。

12.2、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1,041,37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1,028,219股；反对0股；弃权2,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0股；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718%。

12.3、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041,37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1,028,219股；反对0股；弃权2,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0股；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718%。

12.4、还本付息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41,37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1,028,219股；反对0股；弃权2,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0股；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718%。

12.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041,37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1,028,219股；反对0股；弃权2,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0股；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718%。

12.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041,37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1,028,219股；反对0股；弃权2,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0股；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718%。

12.7、交易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1,041,37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1,028,219股；反对0股；弃权2,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0股；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718%。

12.8、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041,37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1,028,219股；反对0股；弃权2,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0股；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71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378,0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1,028,619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568%。反对0股；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432%。

四、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黄新国先生、时任独立董事贾叙东先生、赵伟建先生分别对 2015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2015 年年报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晏维、方冰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